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OAN VAN TIEP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OAN VAN TIEP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老虎鉗、水果刀、螺絲起子各壹把，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竟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不應輕縱；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工、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物品種類、數量、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所竊之銅線2捆（總重4.14公斤），業經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偵卷第43頁），自毋庸再為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宣告。

(二)扣案之老虎鉗、水果刀、螺絲起子各1把，俱為被告所有，且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1 四、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02 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03 『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外國人犯
04 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究有無必要有併予驅逐
05 出境，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
06 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
07 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
08 被告為合法來臺居留工作之外籍移工，有其居留資料存卷可
09 查，審酌被告在我國居留期間別無其他犯罪紀錄（見卷附之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此次顯係因一時失慮而偶
11 罹刑典，參以本案犯罪情節亦非重大，相信被告並無繼續危
12 害社會安全之虞，故本院認為尚無依首揭規定，諭知於刑之
13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15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徐家茜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167號

16 被 告 DOAN VAN TIEP（中文名：團文捷，越南籍）

17 男 42歲（民國70【西元1981】年0
18 月0日生）

1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蘆
20 竹區山菓路217巷海湖分線53之20邊
21 工地T、桃園市○○區○○路000號

22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3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DOAN VAN TIEP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
28 意，於民國113年1月13日8時30分許，至已經徵收作為航空
29 城用地而準備拆遷之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空屋內，

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屬兇器之老虎鉗、水果刀、螺絲起子各1把，將上址屋內牆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有之銅線切下後，收取銅線時，為巡邏員警發現，當場遭逮捕，未及將銅線取走而未遂。警方並當場扣得銅線2捆（重量4.14公斤，已發還）、老虎鉗、水果刀、螺絲起子各1把，手套1雙。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OAN VAN TIEP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航空城之保全人員李漢和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密錄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然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上開扣案之老虎鉗、水果刀、螺絲起子、手套，均為被告所有，且係犯本案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又上開扣案之銅線業已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林姿妤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王慧秀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